（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摘要、本招股书摘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书、本招股书、招股意向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五洲新春、发行人、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五洲有限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更名前为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五洲实业	指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成立，2002 年 11 月更名为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即"五洲有限"），为发行人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五洲新春、五洲有限、五洲实业
控股股东	指	张峰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峰和俞越蕾夫妇
五洲投资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蓝石投资	指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红土创投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森得瑞投资	指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森春机械	指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日泰	指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立钢管	指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盛轴承	指	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迪轴承	指	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销售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份更名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香港	指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泰实业	指	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上海	指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耐特嘉	指	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进机械	指	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富立钢管全资子公司
合肥金昌	指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惠轴承	指	新昌县富惠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被富盛轴承吸收合并
五洲冷成型	指	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汇春投资	指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五洲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宸进出口	指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肥金工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洲钢构	指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
新春轴承、新春咨询	指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五洲投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金工	指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更名为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五洲投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徽置业	指	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金工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澳行置业	指	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金工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德润典当	指	安徽德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城顺物业	指	安徽城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荣邦商贸	指	安徽荣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山机械	指	合肥金山机械有限公司，合肥金工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注销
富信轴承、富信投资	指	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新昌天胜	指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五洲研发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历史上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富春锻造	指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富泰机械	指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新昌天力	指	新昌县天力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转让
明泰机械	指	新昌县明泰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进泰机械	指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五洲投资历史上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新昌贝林、瑞林投资	指	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更名为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红石创投	指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瑞林投资参股的公司
新里程投资	指	浙江新里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香港新里程	指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新里程投资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转让
元昌投资	指	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王学勇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新春投资	指	新昌县新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盘龙轴承	指	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迪凯股份	指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迪凯地产	指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迪凯股份全资子公司
蓝石创投	指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参股的公司
摩尔购物	指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捷成机械	指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华成物资	指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银澜商贸	指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泰善商贸	指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金泰阳房产	指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摩尔物业	指	浙江江南摩尔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金顺置业	指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更名为嘉兴市金顺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半山实业	指	杭州半山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云澜湾旅游	指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铭石园林	指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兴澄特钢	指	江阴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莫拉克纸业	指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公司
日本双日	指	Sojitz Corporation，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捷颂科技	指	捷颂（上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三叉	指	日本三叉株式会社，JAPAN SAN-GI CO.,LTD.
美国兹尼亚	指	CHINIA MACHINERY INT'L CORPORATION，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SKF、斯凯孚	指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瑞典滚珠轴承制造公司集团
Schaeffler、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德国舍弗勒集团
NSK、恩斯克	指	NSK Ltd.，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NTN、恩梯恩	指	NTN Corporation，日本 NTN 株式会社
JTEKT、捷太格特	指	JTEKT CORPORATION，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
TIMKEN、铁姆肯	指	The Timken Company，美国 TIMKEN 铁姆肯公司
Autoliv、奥托立夫	指	Autoliv，Inc，瑞典奥托立夫公司
日本久保田	指	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KUBOTA
美国 TRW	指	美国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重庆南钢	指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南钢股份的子公司
金腾钢铁	指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南钢股份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		
轴承套圈 / 磨前产品	指	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滚动轴承的内圈与外圈
成品轴承 / 轴承	指	相对套圈而言，指已经装配完成的成品滚动轴承。轴承分滚动轴承与滑动轴承，一般轴承是指滚动轴承，它是现代机械设备中应用十分广泛的一种基础零部件，其主要功能是支承旋转轴或其它运动体，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指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是安全气囊系统的核心部件，是一种燃烧产气装置，依靠燃烧室中的燃料燃烧产生气体而迅速充气。本招股书摘要中所述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指其中的钢管及其加工产品。
保持架	指	隔离滚动体，并与滚动体一起运动的轴承零件
滚动体	指	装在成品内、外圈滚道之间的球或滚子，承受来自内外圈之间的载荷，实现轴承的滚动运动。
轴承钢	指	用于制造轴承的滚动体和套圈，主要为高碳铬钢，含碳量在 0.9%—1.1%，含铬量在 1.5% 左右及其他金属元素的优质合金结构钢，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高弹性极限、高接触疲劳强度、耐腐蚀等特点
轴承钢管	指	用轴承钢经过热轧或冷轧（冷拔）的无缝钢管，一般用于制作轴承套圈
钢管制造	指	轴承钢棒加热后进行穿孔、（热轧）、球化退火、冷轧或冷拔、去应力退火、校直的轴承钢管制造工艺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的锻压加工方法，对公司而言锻造为车加工的前道工序
车加工	指	利用车床对轴承锻造毛坯、钢管毛坯或其他方式加工的轴承毛坯进行车削加工，加工成符合车件图样要求轴承零件，对公司而言车加工是热处理的前道工序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提高轴承零件的硬度与强度，来实现成品轴承零件性能要求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对公司而言热处理是磨加工的前道工序
磨加工	指	用砂轮等磨料、磨具对轴承零件表面进行的精密磨削加工，使零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成品轴承零件的设计要求，磨加工一般都作为零件的精加工工序
轴承精度	指	尺寸公差与旋转精度。公差等级已标准化，一般分为 P0、P6（P6-X）、P5、P4、P2 五个等级，从 P0 级起依次提高
精密轴承	指	精度在 P5 及以上级别的滚动轴承
主机	指	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整车和整机关键零部件
高速锻造、高速镦锻	指	相对普通锻造而言，高速锻造的锻造节拍高，一般在每分钟 60 次以上，最高可达每分钟 200 次以上。
热锻	指	对原料进行加热的锻造方式，加热的目的是降低材料的变形抗力，提高材料的塑性，从而实现对轴承毛坯的成形加工
多工位热锻	指	在一台锻造设备上，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锻造工位，可实现在同一台设备对轴承毛坯进行连续变形的锻造方式。
冷辗	指	利用金属材料的塑性，在常温状态下，对轴承毛坯施加压力进行连续的辗压加工，来达到设定的轴承毛坯形状。
近净成形	指	通过精密锻造或精密冷辗扩，实现轴承毛坯最大限度的接近轴承套圈完成品的几何形状。
应力	指	指轴承零件单位面积内承受的内力或外力。
奥氏体	指	碳在 γ-Fe 中形成的间隙固溶体。通常在 910℃以上，碳和铁形成的固溶体称为奥氏体
残余奥氏体	指	230℃以下还没有转变的过冷奥氏体
可控气氛淬火	指	在轴承零件的奥氏体化加热与保温过程中，采用自动控制碳势保护气氛，防止轴承零件表面脱碳的产生。
8D	指	8D 的原名叫做 Eight-Disciplines，意思是 8 个广泛接受以解决问题的固定步骤，主要用于汽车及类似加工行业的问题解决方法。原始是由福特公司全球化质量管理及改善的特殊必备方法，之后已成为 ISO TS16949、福特公司的特殊要求。
ISO 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标准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三基	指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
EDI	指	为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的缩写，即"电子数据交换"，也译为"无纸贸易"，是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作业文件的电子化手段。
总成本领先	指	通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在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使自己的产品价格低于竞争对手
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	指	指由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的一个权威机构（中国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 CNAS），对检测 / 校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作出正式承认的程序。通过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以加盖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NAS）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印章，所出具的数据国际互认。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预案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商向询价对象询价后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计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根据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所需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计算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最低数量。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60 万股；仅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公司股东实施老股转让：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未达到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 25% 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实施老股转让；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预计发行费用的总额，公司股东相应实施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3,795 万股。

超募时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张峰、王学勇、俞越蕾、蓝石投资、五洲投资 5 名股东同意其他 17 名股东优先转让其所持老股。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蓝石投资按规定转让老股时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

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时，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将按本次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比例分别由发行人和发行时持有三年以上且实际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转让比例承担；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16 年 8 月公司确定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实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和发行方案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执行。

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披露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五洲新春作为本次发行人的发行人，根据《意见》的规定，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如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张峰、俞越蕾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意见》的规定，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峰（控股股东）、俞越蕾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以上 36 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人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终止履行，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2、蓝石投资、五洲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蓝石投资、五洲投资承诺：

自五洲新春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五洲新春回购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若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王学勇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以上 36 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人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终止履行，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2）张迅雷、李长风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以上 36 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终止履行，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4、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公司股东张天中、张虹、张霞、张玉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王明舟承诺：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以上 12 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复星创富、南钢股份、深创投、红土创投、森得瑞投资承诺：自五洲新春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五洲新春回购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俞云峰、潘琦、谢卿宝、李晔、张圣翠、刘余、高军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人 /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 /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1、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声明：

本人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对本人持有公司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预计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时出现超募，老股东公开转让股份的，张峰、俞越蕾、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 5 名对公司有控制力的股东同意其他 17 名股东优先于本人转让其所持老股。

本确认函为本人真实意思，对本人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蓝石投资声明：

本合伙企业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预计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时出现超募，老股东公开转让股份的，张峰、俞越蕾、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 5 名对公司有控制力的股东同意其他 17 名股东优先于本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老股。

本确认函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五洲投资声明：

本公司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预计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时出现超募，老股东公开转让股份的，张峰、俞越蕾、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 5 名对公司有控制力的股东同意其他 17 名股东优先于本公司转让其所持老股。

本确认函为本公司真实意思，对本公司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复星创富、南钢股份承诺：

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承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将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真实意思，对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深创投、红土创投声明：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对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1、关于披露文件真实性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披露文件真实性承诺，而导致需承担相应赔偿义务但由于主观原因未实际履行的，发行人应将其津贴、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义务。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需承担相应赔偿义务但由于主观原因未履行其相应赔偿义务的，公司应将应付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义务，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稳定股价措施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1）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份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有关回购公司股票或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开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具体实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的稳定股价方案。公司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回购或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以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 15% 为限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

2）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增持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合计以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 7.5% 为限，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监高（独董除外）以其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个人薪酬的 30% 为限，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做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上述强制义务依次履行完毕后，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可自愿增持。

（3）本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如下：

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具体增持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公司应用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津贴、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相关人员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由于主观原因未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应将与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计划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未提出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本预案中规定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票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其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三类义务人不履行强制回购或增持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高费用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稳定股价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承诺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触发公司的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为以上预案的实施以本人所拥有公司的全部表决票在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出赞成票。

如五洲新春股份回购议案未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或因如五洲新春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将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五洲新春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或导致五洲新春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或其他原因导致五洲新春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的，或五洲新春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的，以及五洲新春虽然已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了回购义务但仍未能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的，则将触发本人作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以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 7.5% 以内增持公司股票。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第二顺位增持义务人履行全部增持义务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则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作为第三顺位增持义务人，以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个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30% 的金额范围内实施增持。

五洲新春董事会常设机构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督。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五洲新春应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虽然履行后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在接到五洲新春董事会常设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在 3 日内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五洲新春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五洲新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本人的增持触发条件再次满足的，则本人同意应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如董事会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人将以本人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则本人承诺在未履行顺位承诺的最高费用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林国强、王明舟、张良森、邹冠玉、宇汝文、张迅雷、李长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触发公司的稳定股价预案。其中，林国强作为董事承诺为以上预案的实施以本人所拥有公司的全部表决票在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上投出赞成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如第二顺位增持义务人履行全部增持义务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则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作为第三顺位增持义务人，以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个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30% 的金额范围内实施增持。

五洲新春董事会常设机构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督。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五洲新春应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虽然履行后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在接到五洲新春董事会常设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在 3 日内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五洲新春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五洲新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本人的增持触发条件再次满足的，则本人同意应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则本人承诺以承诺的最高费用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承诺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以填补回报。

1、公司承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与新产品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建。通过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通过新产品的生产销售，拓宽公司赢利点，整体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在产业链延伸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实现预期收益，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2、公司承诺加强现有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绩效水平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断增长，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分别为 8.55 亿元、9.23 亿元、9.40 亿元。公司承诺将通过不断的优化产品升级、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加大渠道市场开拓能力，增强现有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稳固现有业务发展规模，努力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承诺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进一步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与作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强化财务预算控制与责任控制，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4、保持和优化股利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保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利润分配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子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可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案。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2、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参照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的政策规定，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决定母公司每年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主要子公司原则上每年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期间公司成功上市，则遵从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应当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79.65%、76.58%、67.93% 和 64.57%；对前两大客户舍弗勒和斯凯孚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5.64%、63.98%、53.49%、51.67%，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舍弗勒和斯凯孚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56,094.65 万元、59,064.69 万元、50,260.81 万元、27,273.68 万元，2015 年度以来对前两大客户销售比例及金额同比下降的原因除受产品及原料市场波动引起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外，主要为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结构，加大国内市场成品轴承销售力度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间销售合作良好，不存在在交易中断的迹象。如果未来上述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的情形，将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为兴澄特钢，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钢材采购额的 68.88%、63.55%、70.61%、69.60%。发行人对单个钢材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钢材采购量较大，集中向国内大型钢厂采购有助于控制原料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并非发行人本身依赖于个别供应商。如果未来发行人向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受到限制，短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将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控股子公司五洲耐特嘉实施"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森春机械"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五洲新春"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富进机械"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上述前三个项目是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和升级，技术相对成熟；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项目是新产品，其技术是现有高端轴承钢管技术的研发延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该等项目仍有可能出现一些尚未知晓或目前技术条件下尚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的风险。除此之外，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事项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对 2016 年 1-9 月份损益情况进行合理测算，预计 2016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加；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经测算，2016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 78,500-79,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70,767.78 万元增长 10.93%-12.34%；2016 年 1-9 月份净利润 6,800-6,850 万元，上年同期 6,835.43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350-6,420 万元，上年同期 6,427.21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700-6,750 万元，上年同期 6,709.31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250-6,350 万元，上年同期 6,301.09 万元；预计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不发生明显变动。

2015 年 1-9 月份相关指标未经审计，2016 年 1-9 月份数据由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测算得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实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6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拟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动限制和锁定安排的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2,836.44 万元、审计费用 730.00 万元、律师费用 23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65.00 万元、印刷费用 20.00 万，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36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XCC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04507918P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住　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邮政编码：	312500
电话号码：	0575-86339263
传真号码：	0575-860261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cc-zxz.com/
电子信箱：	xcczqb@xcc-zxz.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组改制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9 月 5 日，五洲有限董事会作出决定，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五洲新春。2012 年 9 月 23 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整体变更方案。

2012 年 11 月 25 日，五洲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5741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366,240,521.90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12 月 16 日，五洲新春召开创立大会。2012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624000040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80 万元。

（二）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五洲新春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

为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使其集中于轴承产业链并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降低内部管理成本等目的，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原先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春轴承、富信轴承、五洲钢构、新昌天胜、新宸进出口、五洲研发和新昌天力共计 7 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同时通过收购取得对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富迪轴承和新泰实业 6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1）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下转 A15 版）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 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 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八、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重要提示

1、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7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五洲新春"，股票代码为 6036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3266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5,06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0,240 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53%。

3、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28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备案工作。国海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国海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初步询价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T-4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T-3 日）。

6、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T-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超过 3,000 万元（含）的；网上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可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6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T-1 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16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刊登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8、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本次网下及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74 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五洲新春"，股票代码为 6036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32667。

2、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3,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47%，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具体数量将在2016年10月1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明确。根据投资者网上最终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快速导航 - 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T-4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 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7、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入围申购数量。

8、2016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9 月 27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已在初步询价启动前一日，即 2016 年 9 月 28 日（T-5 日）12:00 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完成备案。

2、已开通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 CA 证书。

3、在初步询价启动日前两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T-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超过 3,000 万元。

4、若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则须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28 日（T-5 日）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5、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前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机构自营账户、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等六类配售对象无需向国海证券提交核查申请材料。

除上述配售对象外的其他网下投资者 / 配售对象，应填写《附件 1：网下申购承诺函》、《附件 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并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或个人签名，并提供营业执照 / 身份证复印件作为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其中，机构投资者还应填写《附件 3：投资者配售对象信息表》和《附件 4：投资者产品持有人名册》并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以上文件模板可在国海证券网站（www.ghzq.com.cn—国海公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下载）下载。需要向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等证明材料。上述文件填写完毕并扫描后在初步询价起始日前一日（2016 年 9 月 28 日，T-5 日）下午 15:00 前发送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邮箱 zbscb@ghzq.com.cn。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

1、文件格式要求：《附件 1：网下申购承诺函》需发送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附件 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 3：投资者产品持有人名册》和《附件 4：投资者产品持有人名册》需同时发送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电子版本；由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等证明材料需发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2、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发送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后的扫描件，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经个人签名的正反面扫描件；

3、邮件标题请注明："五洲新春 - 投资者类型 - 名称"。例如：其他机构投资者标注"五洲新春 - 其他机构 -XXX（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标注"五洲新春 - 个人投资者 -XXX（个人投资者姓名）"；

4、发送时间的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

5、发送后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755-88608101、0755-83705955；

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连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果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核查发现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并禁止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比对，核查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T-1 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4、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对于网下投资者行为的规定。

投资者若参与五洲新春询价，即默认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以上内容。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资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四）网下投资者报价要求

1、申报价格要求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2、申购数量要求

网下发行的每档最低申购数量为 300 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060 万股。

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T-6 日）至询价日结束 2016 年 9 月 30 日（T-3 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755-83705955、0755-88608101。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下列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2、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T-5 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整提供全套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3、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T-5）12:00 前，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或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由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6、经审查不符合国海证券制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

（六）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可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6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同一投资者参与多只新股申购，每只新股网上申购的可申购额度均按其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确定。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的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查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1、不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报价；

2、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或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由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的，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三）定价原则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

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3、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上限请见 2016 年 10 月 11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入围申购量进行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T 日）9:30 至 15:00。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 50 倍的，不进行回拨。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刊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对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请见 2016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五、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T 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为体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的优先配售地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 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 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 类：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其他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 40% 的部分向 A 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预设 20% 的部分向 B 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 C 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3、如果 A 类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40% 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三）调整并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 A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4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除外）；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 B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超过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 20% 时，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 B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降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 20% 以内，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 0.0000000001 或 0.00000001%。

若有效配售对象中 A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四）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申购序号最靠前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五）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该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七、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16 年 10 月 18 日（T+4 日）刊登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八、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三）申购日（T 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四）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六）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七）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9月27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
T-5日 2016年9月2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为 12:00）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T-4日 2016年9月2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
T-3日 2016年9月3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
T-2日 2016年10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6年10月1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10月1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T+1日 2016年10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10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10月17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10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 IPO 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海证券资本市场部

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8608101、0755-83705955

簿记现场电话：0755-88608101、0755-8370595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层

发行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